

## 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

- 一、研究合約之簽約主體為推薦機構與受科技部補助之受補助人，合約前言內敘明受補助人其前往之國家、研究機構、研究機構之指導教授、研究期間、研究主題等事項。
- 二、出國研究截止日期：

係指受補助人應自科技部核定之日起，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，並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辦妥手續出國前往研究機構完成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。
- 三、費用補助及報銷：

受補助人出國研究期間之補助公費，係由科技部補助，其補助標準、撥款方式及報銷程序，悉依科技部及推薦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簽約要件：

係指受補助人於簽約時，應於合約中註明預訂前往日期及期間，並附國外研究機構提供之辦理入境簽證之同意函影本（以前往美國者為例，同意函為表DS-2019）。
- 五、辦理報到及報告繳交：

受補助人抵達國外研究機構三十日內，應依科技部規定線上辦理「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」；研究期滿一個月內依科技部規定線上辦理「結案作業」。
- 六、變更計畫限制：

計畫變更均依科技部及推薦機構之規定辦理，受補助人未徵得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計畫；如有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，推薦機構將負責所領補助公費之追償與繳回科技部。
- 七、補助公費結算：

受補助人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應向推薦機構辦理補助公費結算，經結算核定應繳還之補助公費，受補助人應於推薦機構規定之期限內繳還。

八、返國繼續就讀義務：

受補助人研究期滿應即返國繼續就讀，若未能立即返國就讀者，須經推薦機構同意。

九、違約罰則：

受補助人違反合約任一條款規定時，均屬違約。因違約而應繳還科技部之補助公費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(一) 受補助人應在推薦機構通知期限內一次繳還。

(二) 受補助人如未能一次繳還時，即自補助公費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，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。

十、保證責任：

受補助人必須覓具保證人作為履行合約連帶保證。

十一、未盡事宜：

合約未盡事宜應依推薦機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合約分執

係指應載明合約持有對象，如推薦機構、受補助人及保證人。